

新北市大漢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北市轄內放流水直接或間接排放於大漢溪及其支流之下列對象：

一、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事業（不包含畜牧業、營建工地）。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前項所稱間接排放，係指放流水排放於地面水體，且其地面水體後續流入大漢溪及其支流之情形。

第一項大漢溪及其支流涵蓋行政區域範圍如附圖，包括行政區及里別名稱如附表一。

第 四 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一、新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前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標準發布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前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指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符合本標準，所實施之製程或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改善措施。

第 五 條 本標準之管制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二。本標準未規定之管制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第 六 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 大漢溪及其支流於新北市轄區涵蓋之行政區域範圍



附表一 大漢溪及其支流於新北市轄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行政區	里別
三重區	中興里、五谷里、谷王里、頂崁里、德厚里
三峽區	二鬮里、八張里、三峽里、大埔里、中正里、中埔里、五寮里、介壽里、弘道里、永館里、安坑里、安溪里、成福里、有木里、竹崙里、秀川里、金圳里、添福里、插角里、溪北里、溪東里、溪南里、嘉添里、鳶山里、龍埔里、龍恩里、龍學里、礁溪里
土城區	土城里、大安里、中正里、日和里、日新里、平和里、永富里、永寧里、永豐里、安和里、沛陂里、延吉里、延和里、延祿里、延壽里、明德里、金城里、長風里、青山里、青雲里、柑林里、員仁里、員林里、員信里、員福里、峯廷里、祖田里、埤林里、埤塘里、清化里、清水里、清和里、清溪里、貨饒里、頂埔里、頂新里、頂福里、復興里、瑞興里、裕生里、廣福里、廣興里、樂利里、學士里、學成里、學府里、廷寮里
中和區	民生里、自強里、明德里、明穗里、國光里、清穗里、壽德里
五股區	興珍里
板橋區	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中山里、中正里、五權里、仁愛里、仁翠里、公館里、文化里、文翠里、文德里、民安里、民權里、光華里、光榮里、吉翠里、成和里、江翠里、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和平里、幸福里、忠誠里、明翠里、社後里、金華里、信義里、建國里、後埔里、柏翠里、流芳里、重慶里、香社里、香雅里、挹秀里、浮洲里、留侯里、純翠里、國光里、國泰里、堂春里、崑崙里、深丘里、復興里、景星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德里、湳興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陽明里、黃石里、新民里、新生里、新埔里、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溪北里、溪洲里、溪福里、溪頭里、僑中里、滿翠里、漢生里、福丘里、福安里、福星里、福祿里、福德里、聚安里、廣福里、廣德里、德翠里、龍安里、聯翠里、歡園里
泰山區	大科里、貴子里、貴和里
新莊區	八德里、中美里、丹鳳里、化成里、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四維里、民本里、民全里、民安里、民有里、立人里、立言里、立德里、光正里、光和里、光明里、光華里、光榮里、全安里、全泰里、合鳳里、成德里、西盛里、忠孝里、南港里、建安里、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海山里、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國里、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
樹林區	三多里、三福里、三興里、三龍里、大同里、山佳里、中山里、中華里、太順里、文林里、北園里、光興里、圳民里、圳生里、圳安里、圳福里、西園里、育英里、和平里、坡內里、東山里、東昇里、東陽里、東園里、金寮里、保安里、南園里、柑園里、彭厝里、彭福里、彭興里、樂山里、潭底里、樹人里、樹北里、樹西里、樹東里、樹南里、樹福里、樹德里、樹興里、獐寮里
鶯歌區	二甲里、二橋里、大湖里、中湖里、中鶯里、北鶯里、永吉里、永昌里、同慶里、尖山里、西鶯里、東湖里、東鶯里、南靖里、南鶯里、建國里、建德里、鳳祥里、鳳鳴里

附表二 本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適用對象	備註
氨氮	三十 毫克/公升	新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一、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三）石油化學業。 （四）化工業。 （五）金屬表面處理業。 （六）電鍍業。 （七）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八）發電廠。 （九）海水淡化廠。 （十）生皮製成成品皮之製革業。 （十一）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之製革業。 （十二）廢棄物掩埋場。 （十三）肉品市場。 （十四）屠宰業。 （十五）醫院、醫事機構。 （十六）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七）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八）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九）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自發布日施行。
		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一、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非高含氮製程之化工業。 （二）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施行。 二、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本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一百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施行。